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信阳市羊山新区  
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羊财磋商采购-2025-20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 目 录

|                                |        |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 - 1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3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3 -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4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 5 -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 5 -  |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 - 6 -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 6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 6 -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 7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8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8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 20 -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20 - |
| 附件: 废标条件 .....                 | - 26 -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          | - 27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32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33 -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羊财磋商采购-2025-20

2、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38262.82 元

最高限价：2238262.8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br>(元) |
|----|------------------|-----------------------------------|------------|--------------|------------|---------------|
| 1  | 羊财磋商采购-2025-20-1 |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 2238262.82 | 2238262.82   | 是          | 2238262.82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包含土建装饰、安装及室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书面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为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八\_\_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监督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电话：0376-6651556

9、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不高于24000.00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八大街

联 系 人：张晓龙

联系电话：156039756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 系 人：张文芳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文芳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br>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八大街<br>联 系 人：张晓龙<br>联系电话：15603975659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br>联 系 人：张文芳<br>联系方式：19638719335 |
| 1.2.3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
| 1.4.1  | 采购内容             | 本工程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包含土建装饰、安装及室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 1.4.2  | 计划工期             | 120 日历天                                                                                       |
| 1.4.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 1.4.4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4.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致电确认（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

|       |                  |                                                                                                                                                                                                                                                                                                                                              |
|-------|------------------|----------------------------------------------------------------------------------------------------------------------------------------------------------------------------------------------------------------------------------------------------------------------------------------------------------------------------------------------|
|       |                  | 的形式，下同)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br>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br>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br>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br>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br>特别提示：磋商二次报价开始时，评标系统会自动将“开始二次报价的 |

|             |                                                                                                                                                                                                                                                           |                                                                                                                                                    |
|-------------|-----------------------------------------------------------------------------------------------------------------------------------------------------------------------------------------------------------------------------------------------------------|----------------------------------------------------------------------------------------------------------------------------------------------------|
|             |                                                                                                                                                                                                                                                           | 提醒短信”发送给各有效供应商。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3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 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0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八 开标厅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br>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代理服务<br>费   | 1.代理费收费约定：<br>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br>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br>3.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2%；<br>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 - 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0%。<br>收费金额：不高于 24000.00 元。 |                                                                                                                                                    |
| 磋商<br>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b>2238262.82</b> 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标书雷同<br>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本项目所<br>属行业 | 建筑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

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

## 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2.1.2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 分<br>技术部分：52 分<br>综合部分：18 分                                                                                                                                                                                                                                                                                                                                                                                                                        |  |
| 2.2.2<br>(1) | 商务<br>部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br>(30 分)       |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p> <p><b>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p> <p><b>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b></p> <p><b>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  |
| 2.2.2<br>(2) | 技术<br>部分<br>(52 分) | 施工组织计划<br>(8 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施工工艺；施工技术措施；施工重点、难点及对应措施等得 8 分。</p> <p><b>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p>                                                                                                                                                                                                                                                                                                                                                                      |  |
|              |                    | 劳动力进场安排进度及保证措施（6 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劳动力计划表；各阶段劳动力进场计划；现场劳动力管理等得 6 分。</p> <p><b>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p>                                                                                                                                                                                                                                                                                                                                                                             |  |
|              |                    | 物资（材料）进场安排进度及保证（6 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材料的采购计划；各阶段材料进场计划；材料质量的保证措施；材料的保管等得 6 分。</p> <p><b>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p>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方案<br>内容<br>(46 分)               | 机械设备进场<br>安排进度及保<br>证措施 (5 分)                                                                                                                                                                                                                                                                                           | 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配备机械设备的原则；各阶段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现场机械设备的管理等得 5 分。<br><b>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 |       |
|  |  |                                      | 质量保证体系<br>及保证质量的<br>措施 (5 分)                                                                                                                                                                                                                                                                                            | 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等得 5 分。<br><b>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br>措施 (5 分)                                                                                                                                                                                                                                                                                                      |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文明施工方案等方面等得 5 分。<br><b>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                     |       |
|  |  |                                      | 施工进度计划<br>(5 分)                                                                                                                                                                                                                                                                                                         | 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得 5 分。<br><b>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                     |       |
|  |  |                                      | 成品保护及现<br>场恢复方案<br>(6 分)                                                                                                                                                                                                                                                                                                | 应包含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制度；成品保护标准做法；能保证工程结束后现场恢复完好的承诺等得 6 分。<br><b>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   |       |
|  |  | 施工组织设计<br>方案要具有针<br>对性、可实施<br>性 (6分) | 1.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br>优秀（方案内容非常齐全、准确、清晰，非常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br>一般（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准确、清晰，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br>差（方案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得 0.5 分；<br>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部各项内容均不提供，此项“施工组织方案水平”不得分；<br><b>特别提示：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                                                  |                                                                            | 0-3 分 |
|  |  |                                      | 2.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br>优秀（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非常稳妥，计划非常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非常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3 分；<br>一般（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描述一般）得 1 分；<br>差（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描述差流于形式）得 0.5 分；<br>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部各项内容均不提供，此项“施工组织方案水平”不得分；<br><b>特别提示：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方</b> |                                                                            | 0-3 分 |

|              |               |                      |                                                                                                                                                                                                                                                                                 |  |
|--------------|---------------|----------------------|---------------------------------------------------------------------------------------------------------------------------------------------------------------------------------------------------------------------------------------------------------------------------------|--|
|              |               |                      | <b>案进行综合评审。</b>                                                                                                                                                                                                                                                                 |  |
| 2.2.2<br>(3) | 综合部分<br>(18分) | 企业业绩<br>(6分)         | 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 (指建筑工程) 的, 每有一份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br><b>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                                                                                                                                                        |  |
|              |               | 项目管理<br>机构人员<br>(3分) |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同时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以上岗位人员齐全的得 3 分, 人员不齐全的不得分。<br><b>注: 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扫描件,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b>                                                                                                                                                  |  |
|              |               | 服务承诺<br>(3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方案及承诺②不拖欠工人工资, 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及措施③对现场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④资金不到位情况下, 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措施等方面):<br>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 得 3 分;<br>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 得 1 分;<br>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0.5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br><b>特别提示: 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 应根据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b> |  |
|              |               | 合理化建议<br>(3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①缩短工期②成本节约③节能环保④识别潜在风险等方面):<br>建议详细、针对性强、具有可行性和指导性得 3 分;<br>建议一般详细、较有针对性、较符合要求的得 1 分;<br>建议和本项项目不相符或无关得 0.5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br><b>特别提示: 评委评审时不能仅以页数篇幅作为评审依据, 应根据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建议进行综合评审。</b>                                       |  |
|              |               | 综合评价<br>(3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针对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br>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 得 3 分;<br>文件内容较完整、清晰的, 得 1 分;<br>文件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完善和清晰的, 得 0.5 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_\_\_\_\_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5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70%）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_\_\_\_\_ %大写\_\_\_\_\_元

3.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 □ □ □ □ \_\_\_\_\_

邮政编码：□ □ □ □ □ □ □ □ \_\_\_\_\_

开户银行：□ □ □ □ □ □ □ □ \_\_\_\_\_

开户银行：□ □ □ □ □ □ □ □ \_\_\_\_\_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此合同可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施工期限内,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响应内容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号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计划工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其他材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